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鹿城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鹿城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鹿城农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可参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 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类:000951C类:000956	
汇添富货币互惠定期	000697
A类:000223;C类:000123	
汇添富薪金债券	A类:000174;C类:00017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C类:470011

##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鹿城农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我公司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至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申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同一家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本账户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本账户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鹿城农商银行新增代销我公司的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添富富移互联网股票基金、添富行业债基基金、添富高息债基基金、添富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股票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9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行业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效用,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帮助全体投资者详细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有关内容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2014年度船舶接单、撤单情况及手持订单数

2014年度,公司新承接船舶订单61艘/899.32万载重吨,承接海洋工程平台4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手持船舶订单163艘/2067.732万载重吨,海洋工程平台10座。今年,公司没有发生船舶撤单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中“船舶撤单赔偿”2.44亿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的具体说明

200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与希腊那船东签订了319万载重吨的VLCC建造合同(H1200替代船),根据该合同约定,香港船东在交船时才向外高桥造船支付100%的船款。由于后续签订的建造合同的特殊性,外高桥造船判断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较高,仍然无法可靠计量H1200船撤单净收入金额。

H1200替代船于2013年2月开始建造,于2014年6月完工交付。H1200船采购的物资已全部用于建造H1200替代船。2014年度,H1200船撤单对应的是“采购合同”损益无法估计,对不确定事项已经消除,外高桥造船将希腊船东未单补3,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4亿元)确认为当年营业收入。

三、未来建造合同形成的产品及期后结算情况

2014年末,公司“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产品”账面余额80.39亿元,较年初50.56亿元增长了58.99%,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生产任务饱满,而船舶及海工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大规模的生产过程中,会发生在建产品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不一致的情况,如公司建造速度越快,在建产品越多,则在建产品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就越高。2014年末至今年5月份,上述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本公司共收到结算款47.04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4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借款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于2012年7月11日与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创兴投资按股权比例向紫金矿业提供总额为2,268万美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260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披露的“临2012-030”公告。

金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创兴投资持有其49%的股权。金鹰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拥有西藏紫金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紫金矿业铜矿项目,主要从事铜矿勘探和铜冶炼项目的开发。

鉴于该笔借款到期,创兴投资于2015年6月23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有关股东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先生同时担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则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268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13,857万元),按2015年6月23日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11元折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除上述股东借款外,创兴投资于2013年6月20日和2014年4月20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700万美元和2,475万美元,期限均为三年。有关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3-048”公告和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7”公告。

二、关联交易介绍

1.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张益生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5,7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702万元,资产负债率27.95%,净利润为人民币-2,3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创兴投资持有其49%的股权。金鹰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拥有西藏紫金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紫金矿业铜矿项目,主要从事铜矿勘探和铜冶炼项目的开发。

鉴于该笔借款到期,创兴投资于2015年6月23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有关股东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先生同时担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则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268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13,857万元),按2015年6月23日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11元折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除上述股东借款外,创兴投资于2013年6月20日和2014年4月20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700万美元和2,475万美元,期限均为三年。有关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3-048”公告和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7”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且提供财务资助以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股权比例作出,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股权比例作出,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3.6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3,206,421万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3,871,614.96元,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8日公告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目前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09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3.6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

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3.87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四、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72,096.0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73,206,421万股。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股票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债券简称:14东风债

债券代码:147001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放市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实施的“能膜”品牌汽车防爆隔热膜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在产品发布会上,鑫瑞科技在汽车后市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九州、北京雅森、武汉天成等持续进行产品发布和产品展示,积极进行市场渠道开拓和客户洽谈,推动车防爆隔热膜业务的不断拓展。

近日,鑫瑞科技在主要电商平台推出“能膜”家居窗膜产品,消费者可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选购产品。鑫瑞科技以深圳公司作为示范区域,为选购家居窗膜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上门贴膜服务。

二、“能膜”产品概述

功能膜业务是公司和鑫瑞科技在基膜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通过精密涂布等技术工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功能性薄膜新产品,“能膜”品牌的汽车防爆隔热膜是其中的一个主要品种。

公司围绕高消费品制作精细包装这一主题,在产业链的延伸,对生产厂房、工艺流程、设备配置、人员培训进行二次革新,例如引进美国EDL的软丝涂布设备,在双向拉伸车间,精密涂布车间三个层级的无尘净化改造等,构建起一个专门针对玻璃膜产品开发与制造的生产线。

三、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基膜和功能膜产品仍然处于市场开拓的阶段,新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6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668.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668.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668.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